

宁波市财政局文件

甬财政发〔2019〕778号

关于修订《宁波市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“项”级科目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市级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（财预〔2019〕142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对《宁波市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“项”级科目》进行了重新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宁波市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“项”级科目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9日印发